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明旭东先生、梁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丁鸣东先生、杨青春先生、王海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成员如下：

股东代表董事：才延福先生（董事长）、牛国君先生（总经理）、何宏伟先生、廖剑波先生

独立董事：王义军先生、张学栋先生、潘桂岗先生（会计人士）

职工代表董事：明旭东先生、梁宏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为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王义军先生、张学栋先生、潘桂岗先生，其中才延福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潘桂岗先生、才延福先生、何宏伟先生、王义军先生、张学栋先生，其中潘桂岗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学栋先生、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王义军先生、潘桂岗先生，其中张学栋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义军先生、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张学栋先生、潘桂岗先生，其中王义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不设副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徐祖永先生（监事会主席）、崔强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丁鸣东先生、杨青春先生、王海国先生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牛国君先生

副总经理：周宇翔先生、范增伟先生、于剑宇先生、马佳先生、纪连举先生

总会计师：谢晶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高雪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佳	高雪
联系电话	0431-81150932	0431-81150933
传真号码	0431-81150997	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	jdgf@spic.com.cn	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	-------------------	-------------------

六、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景利先生、于莹女士因任期已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海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罗佐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三级咨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韩景利先生、于莹女士、王海国先生、罗佐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七、备查文件

-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